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湾市监 澳处字〔2019〕32号

当事人：惠州市合生协元房地产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惠州市合生协元房地产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1300666468478R

住所（住址）：惠州市大亚湾安惠大道丰华商务大厦 302 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吴广军

2019 年 3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大亚湾澳头大涌路 15 号的“合生滨海城”楼盘销售中心进行日常检查，发现该楼盘涉嫌发布违法广告，我局于 3 月 28 日立案调查。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经查，惠州市合生协元房地产有限公司在销售“合生滨海城”楼盘时，广告展板及宣传单张上内容：“山海秘境：坐享“山、林、湖、海、岛”五重胜境，内拥 36 万 m²天然内海湖，无论是为自己未来打算，或者父母颐养天年，都是最好的选择”；“宜投资 坐享湾区利好 临深首站：滨海城为东进首站，一路直入深圳中心，接深圳外溢首选之地。小面积，总价低，转手易，适合资金预算较低，灵活配置资产的投资人士”；“内拥惠湾最大私家湖-36 万 m²天然内海湖”、“造就湾区独一无二的多元资源宣传范本”；LED 屏幕“从深圳坪山延长至惠州南站的地铁三号线，从惠州站到惠州南站，从惠州南站到安惠大道的地铁线路图，未标明规划中等广告内容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九条第（三）项和第二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。其中 LED 屏制作费用为 45000 元，宣传板制作费用为 156 元，宣传单张制作费用 1000 元。

当事人发布的以上广告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九条

第（三）项“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：（三）使用‘国家级’、‘最高级’、‘最佳’等用语”和第二十六条第（四）项“房地产广告，房源信息应当真实，面积应当标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，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（四）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、商业、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”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现场笔录；2、询问笔录；3、现场照片；4、广告设计合同、LED 制作合同等，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事实和广告制作费用。

我局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惠湾市监澳告字〔2019〕20 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；对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、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：（一）发布有本法第九条、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；”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（八）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；”

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，消除影响，并处罚款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（¥95000.00）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惠州大亚湾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广发银行的其中一间银行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大亚湾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19 年 6 月 24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